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榕工信行规〔2024〕1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 省外市场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0〕11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筹划安排2024年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专项资金项目，现将组织申报2024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**牵头组织单位**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专业会展公司、行业协会。已列入 2023 参展计划，但实际未完成参展计划的牵头组织单位（除展会主办方原因展会取消以外）不能申报 2024 年参展计划。

（二）展会（广交会除外） 拟申报列入 2024 参展计划的展会，展会主办方须为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，或经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（含行业协会），以及专业展览公司（专业展览公司主办的展会需连续举办过 5 年以上）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参加的展会除外。

（三）参展企业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制造业企业，参展企业达 5 家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牵头组织单位 给予不高于参展企业展位费总额 20% 的组织管理费补助。每家单位 2024 年全年组织管理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二）参展企业 给予不高于展位费 80% 的补助，每家企业单次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 5 万元。2024 年全年补助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2024 年度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工作方案。
2. 2024 年度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。
3. 列入 2024 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福州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，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交相应材料

2.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审核。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应对资金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对申请材料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后，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。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（为各县（市）区审核收件时间，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由各县（市）区确定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单展会实际组织参展企业家数少于“组织参展企业预计家数”80%的，将不予牵头组织单位、参展企业补助。

2.为支持企业参与高质量展会，更加合理地分配财政资金，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要根据历年展会情况，对展会进行合理的筛选后上报，市工信局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安排2024年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。

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2日，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联系人：庄瑾霖，联系电话 83258380

附件 1.2024年度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计划申报表
2.列入2024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

目计划汇总表

